

##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 LED 燈泡易讀標示使用規範

### 壹、LED 燈泡易讀標示意涵

LED 燈泡易讀標示(簡稱易讀標示)旨在突顯LED燈泡之性能特性與一般照明產品之區別，並教育消費者採購時參考指標，將重點資訊簡單而有效傳達予消費者，故訂定本規範。同時藉由審查稽核機制，規範市售產品標示不實之問題，建立標示可信度，進而促使國內 LED 燈泡產品品質信譽提升之效益。

### 貳、易讀標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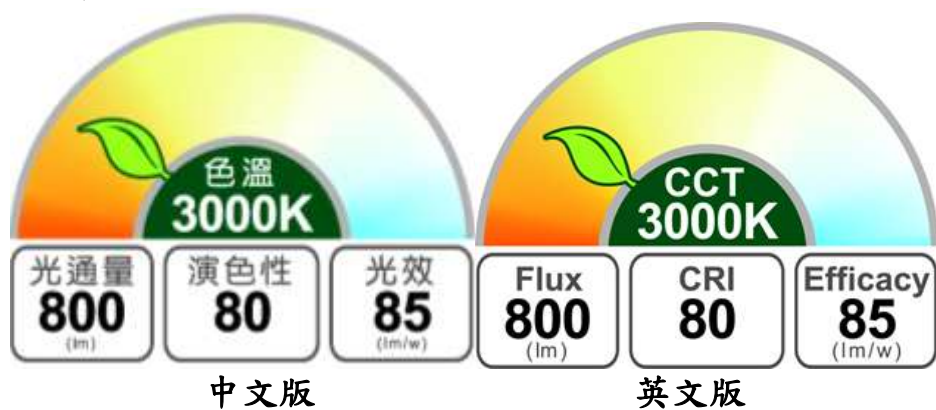
一、LED 燈泡易讀標示之標示內容應包含額定光通量、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色溫及額定發光效率，並以專屬設計之圖樣標示於外包裝盒上，如下圖所示。(備註：圖中數值僅做為示範，實際標示值應依據以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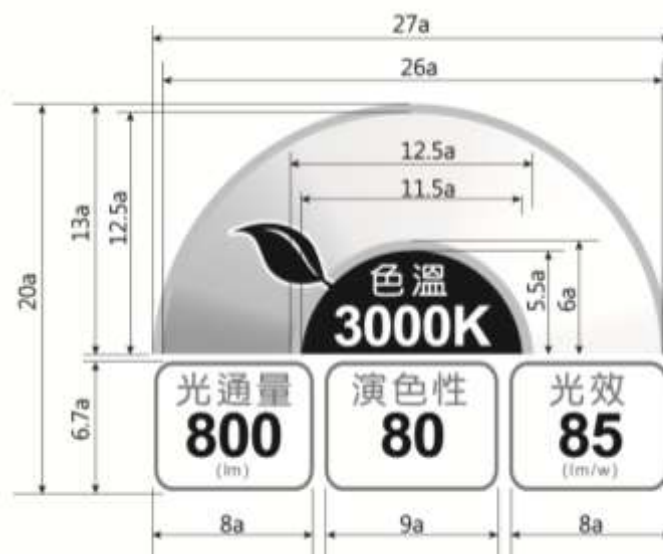
- 二、易讀標示之數值應依CNS 15630附錄A之規定進行量測，標示數值可容忍誤差範圍應符合CNS 15630對於額定值與實測值差異之規定。
- 三、易讀標示額定色溫應依產品色溫範圍選擇八個額定色溫(2700、3000、3500、4000、4500、5000、5700及6500)之一進行標示，並得選擇下圖中相對應之標示使用，可不標示千分號。易讀標示之額定光通量、額定演色性指數及額定發光效率應以整數值表示。



參、易讀標示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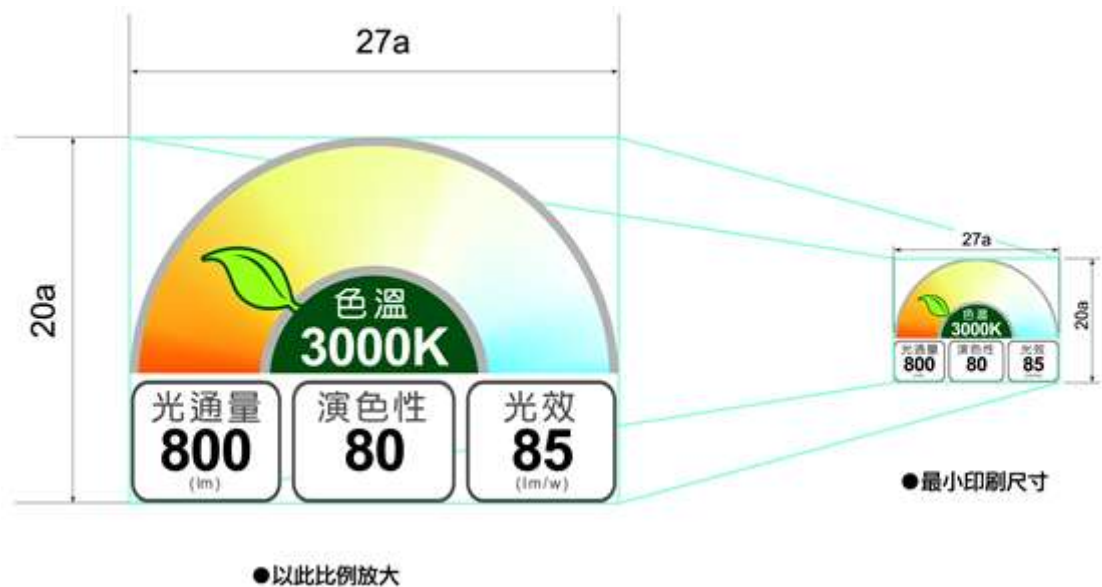


肆、比例規格



## 伍、縮放規格

易讀標示得等比例放大至無限大，縮小之寬度不得小於 2.7 公分、高度不得低於 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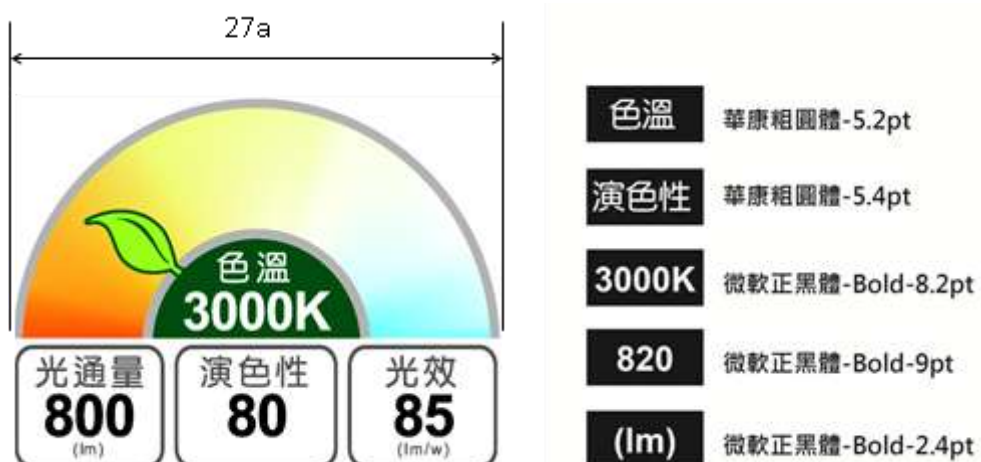


## 陸、安全距離範圍

為能明確展現易讀標示之標示意義，在其四周最小安全距離空間內，不可出現任何文字或複雜的圖形，以確保易讀標示不受干擾，並能立即達到使消費者辨識之功用。

## 柒、文字規格

易讀標示內容之文字字體及字級，應依下述規定：



## 捌、印刷色彩

易讀標示得以彩色印刷或單色印刷為之：

- 一、彩色印刷：應以下圖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
- 二、單色印刷：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但以單色印刷為限。



## 玖、使用規範

- 一、使用時除圖型內應依實標示項目性能數據外，不得變形（如圖形傾斜、分離，或改變標示之圖文任一部份比例或規定）或加註其他字樣，但得依據伍、縮放規格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二、易讀標示應於商品販售所使用之最小外包裝盒之顯明處揭露易讀標示，以利消費者採購時參考。